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5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子公司众安健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健康”)于2019年12月31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向众安健康发放贷款1.169亿元,期限1年,宜华健康及其他担保方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资金占用,众安健康未能如期偿还本息,华润银行东莞分行于2020年11月,以金融借款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东莞中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的(2020)粤19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众安健康应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3,827,993.79元及相关利息的偿还责任。法院判决后,因众安健康未能及时偿还,华润银行东莞分行作为债权人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7月1日,华润银行东莞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资产”)签署了《不良资产转让让合协议》(简称“2022第001号”),依据该协议,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将其对众安健康以及各担保方的债权及担保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广州资产作为债权人受让已合法享有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并于2022年12月8日,广州资产将众安健康项目本金金额人民币1,555亿元[其中:本金1,135亿元,利息(截至2022年10月31日)0.42亿元]在深圳市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

2022年12月20日,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投资”)通过竞拍取得该笔债权,并与广州资产签署《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广州资产将其对众安健康以及各担保方的债权及担保权依法转让给保亿投资,保亿投资作为债权人受让已合法享有标的债权债务。协议确认该笔债权债务本息为人民币1,555亿元[其中:本金1,135亿元,利息(截至2022年10月31日)0.42亿元],该债权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款为1,191.62亿元。

在保亿投资受让该部分债权后,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

公司经营稳定,经与保亿投资友好协商,在主债务人由众安健康变更为宜华健康后,保亿投资同意对公司不可撤销转让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1,4312亿元,债务豁免后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众安健康与债权人保亿投资就债务豁免、债务偿还期限等事项进行谈判,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本次债务重组不影响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法院形成合法文书后执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债务重组涉及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海田路388号财富大厦28H-G3
法定代表人:李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EV41N

股权结构:保亿投资由李健超先生持有100%股权。
债务重组涉及99%股权,占股权转让有1%股权。
上述债务重组前,保亿投资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保证人):众安健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2(保证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3(保证人):刘**
丙方4(保证人):王**
丙方5(保证人):林**
丙方6(保证人):陈**
丙方7(保证人):刘**
丙方8(保证人):刘**
丙方9(保证人):刘**
(以上合称“丙方”)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企业自有管理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拟置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41,786.71万元,负债总额301,326.89万元,净资产-150,459.82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051.3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5,175.06万元,负债总额112,428.90万元,净资产612,746.16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83.4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将拟置置业向中国银行汉口支行申请的1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6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拟置置业的另另一部分将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承诺
拟置置业经营活动,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拟置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偿担保的期限金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J2022-1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瑞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拟置置业(以下简称“拟置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汉口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将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6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2.9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拟置置业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贾智吉;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329号(127号)韩家墩街办事处17幢1205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债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71,96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1%。

2. 本次解锁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30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71,96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委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2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6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150万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招募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或异议不成立。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登记上市。

4.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寿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18名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股。

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志坚、齐永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71,96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1%,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50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50,669股。除上述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其披露的公告不存在不一致。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2名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1,96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1%。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股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股数
1	核心骨干(42人)	2,453,334	981,320
合计		2,453,334	981,320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体情况见上市条件。

四、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67,001	8,278	-1,571,969	109,495,032	8.16%
高管股份回购	57,257,521	4,278	57,257,521	4.27%	
股权激励回购	28,882,423	2,156	28,882,423	2.15%	
股权激励回购	28,927,257	1,866	-1,571,969	33,355,388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172,795	91,773	1,571,969	1,232,744,764	91.84%
三、总股本	1,342,239,796	100,005	0	1,342,239,796	100.00%

注:股本结构(回购股份)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和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任意变更及全体股东知情权、知情权的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4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和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任意变更及全体股东知情权、知情权的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和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任意变更及全体股东知情权、知情权的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和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任意变更及全体股东知情权、知情权的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和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任意变更及全体股东知情权、知情权的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和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任意变更及全体股东知情权、知情权的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和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任意变更及全体股东知情权、知情权的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和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任意变更及全体股东知情权、知情权的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第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第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	第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或登记已于2021年12月30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8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9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0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1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一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7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7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8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8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0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0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0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9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4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0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5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1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5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5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5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5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5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7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57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58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58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0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0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6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0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五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8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9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7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0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1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六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7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7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88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88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0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0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七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9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9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0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八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8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09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0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10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1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11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1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1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1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1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1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1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1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1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1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17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17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18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九十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18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0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0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三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四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五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六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七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2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八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30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零九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3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3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一十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3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3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一十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3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13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百一十二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344个月后的首个